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 期 :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

主 席 : 潘國華議員,JP  
副 主 席 : 林 博議員  
委 員 :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 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 : 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 書 : 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 :**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洪傳軍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張鈞灝先生 陳坤良先生 李崗豪先生 陳 正先生 何綽盈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永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E2-1
議程八：	黃穎欣女士 陳子儀先生	數字政策辦公室高級系統經理 (內地及產業合作)23 數字政策辦公室合約高級項目經理(內地及產業合作)24

\*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

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 議程一

### 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八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 議程二

### 續議：促請盡快解決馬頭圍道 71-105 號後巷渠管倒灌及地陷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8/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並感謝渠務署、路政署、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及屋宇署在上次會議後，多次到相關地點調查，以及進行改善和跟進工作。他期望各方能繼續合作，協助相關大廈處理渠管倒灌問題。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市建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7. 市建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市建局在上次地工會會議前後，已持續跟進馬頭圍道 71-105 號後巷渠管倒灌的問題，並於本年 3 月 5 日與區議員、渠務署及屋宇署代表到該地點進行跨部門視察，並與鄰近該地點的重建項目合作發展商、地盤承建商及工程顧問保持溝通和監察地盤情況；
- (ii) 在跨部門視察中，渠務署建議工程顧問檢查位於政府地段內已竣工的公用排污渠是否符合設計標準。繼 2024 年 2 月提交完工報告予渠務署後，工程顧問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再將檢查該段渠管之結果提交渠務署，而兩次的報告結果均指出該段渠管符合設計標準；
- (iii) 市建局於本年 4 月 6 日與渠務署代表會面，建議署方先行為馬頭圍道／土瓜灣道進行排污渠的清洗工作，隨後

由市建局及合作發展商清洗上游的部分（即土瓜灣馬頭圍道 103-105 號新華大樓後巷至馬頭圍道行人路邊一段位於政府地段內的排污渠），以找出該地點渠管淤塞而引致污水倒灌的成因。市建局現正與渠務署磋商清洗有關排污渠的日期，以及移交位於政府地段內，於 2024 年 2 月已竣工的公用排污渠予渠務署；以及

- (iv) 由於馬頭圍道 71-105 號後巷為個別大廈業權範圍，有關大廈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及維修其業權範圍內的公用設施，包括排水系統。市建局透過與政府推出的「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協助大廈為公用地方排水系統進行勘測、維修及糾正等工程。根據市建局的紀錄，馬頭圍道 89-93A 號福星大廈及馬頭圍道 103-105 號新華大樓已申請「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並已獲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現正進行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的工作。

8. 永利星發展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合作發展商」)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地盤工程開展前，馬頭圍道 71-105 號後巷已有渠管倒灌的記錄。在合作發展商安裝新排水管後，相關問題已得到改善；
- (ii) 在施工期間及完成工程後，新華大樓排出的污水皆出現油污，其中地鋪食肆渠井油污淤塞情況尤為嚴重，推測相關問題與新華大樓排污物、馬頭圍道渠管可能發生淤塞情況及新華大樓的排污設施欠妥有關；以及
- (iii) 市建局藉「小區發展」模式推展土瓜灣舊區更新，同時進行渠務改善工程。相信在工程完成後，小區內渠管淤塞問題可獲改善。

9. 屋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與各部門緊密合作，並持續跟進馬頭圍道 71-105 號後巷渠管倒灌事宜，並曾向馬頭圍道 89-93A 號、95-97 號及 103-105 號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渠務修葺命令；

- (ii) 根據署方記錄，馬頭圍道 89-93A 號業主立案法團已向署方表示無能力遵從有關命令。因此，署方已委託政府顧問公司及承辦商代為進行修葺，其後再向該大廈業主收取相關費用；
- (iii) 署方亦正與馬頭圍道 95-97 號業主立案法團／業主聯絡，了解有關命令的遵辦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委託政府顧問公司及承辦商代為進行修葺，其後再向該大廈業主收取相關費用；以及
- (iv) 馬頭圍道 103-105 號業主立案法團已就相關修葺工程向市建局申請資助，並已獲局方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現正進行招標聘請顧問公司負責有關工作。

10.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新華大樓的後巷渠管倒灌事宜，署方已收到市建局的報告，並到新華大樓進行視察。惟新建渠井被市建局項目的圍欄阻擋，待圍欄移開後，署方才能作進一步勘察；
- (ii) 署方已於馬頭圍道的公共污水井口位置安裝監測儀器，以監測水位；以及
- (iii) 署方亦會按屋宇署的需要就馬頭圍道 71 至 103 號後巷渠管倒灌事宜提供協助。

1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馬頭圍道 71 至 105 號後巷屬私人地段，並非署方負責的公共道路維修範圍；以及
- (ii) 就馬頭圍道 71 號後巷曾發生地陷的事宜，署方最近亦曾到場視察，並沒有發現異常。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地點，並在有需要時作修補。

12. 主席作出總結，並感謝部門各司其職，共同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他建議委員就未完成的渠管問題，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以改善民生。

### 議程三

倡議善用紅磡暢運道近東端橋底 打造文創基地、文化藝術空間或改建成停車場

(地工會文件第 21/2025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並釐清文件所述地段為暢運道天橋升降機旁的橋底空間。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及第 3 號書面回應。

15.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包括行人天橋及隧道)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如署方收到相關部門考慮在橋底增設文創或健身設施的建議，會就道路及結構維修方面提供意見；以及
- (ii) 增設停車場屬交通運輸規劃及管理事務，並非署方的負責範疇，並知悉運輸署已跟進有關建議。

16.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支持部門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增加文創設施及停車位，但在考慮改建時，應諮詢及優先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以及
- (ii) 橋底空間有限，改建方案必須研究合適的設計和配套，建議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

17. 主席表示政府用地的管理及規劃涉及多個部門，建議委員提出更具體的方案，以供相關部門考慮。

### 議程四

請求改善近大環道車房側落民裕街樓梯視障人士凸點磚接駁位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22/2025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並請運輸署在考慮於有關位置加設矮柱時，考慮輪椅人士的使用狀況，適當加闊矮柱的距離。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及第 5 號書面回應。

20.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大環道車房側落民裕街樓梯旁的行人路凹凸紋地磚不平事宜，署方已派員實地視察，並正安排承建商進行臨時維修；
- (ii) 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於有關位置進行更換有關凹凸紋地磚的工程，因工程涉及臨時交通安排及道路安全問題，需與相關部門及鄰近持份者磋商，預計有關工程於本年六月完成；以及
- (iii) 車輛違規和其他交通運輸規劃及管理事務並非署方的負責範疇，署方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21. 主席作出總結，並建議委員繼續跟進路政署的工程，以及在有需要時與部門跟進聯絡。

### **議程五**

#### **何文田區內多處行人路凹凸不平 建議路政署重鋪路面**

(地工會文件第 23/2025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2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有關何文田區內行人路路磚損毀或凹凸不平事宜，署方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於太平道垃圾收集站及勝利道 1 號至勝利樓一帶行人路，發現路磚表面破損，並已安排進行臨時維修工程。有關路段的重鋪路面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開展；
- (ii) 有關窩打老道至培正道油站一帶行人路路磚上的污漬，署方曾聯絡食環署清洗有關街道，但未能把污漬移除。署方已安排進行更換路磚工程，預計會在本年六月展開工程；

- (iii) 就文福道萬基大廈、樂園至公主台一帶和文運道恆信園至文星樓一帶樹槽附近行人路地磚鬆脫的情況，署方在視察後已完成維修工程；以及
  - (iv) 署方已完成於亞皆老街翠華大廈 4 座至寶雲閣一帶樹槽附近行人路的臨時維修工程。有關路面不平是由於樹根凸起所引致，署方已把有關事宜轉介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跟進。待處理樹根事宜後，署方會安排進行有關行人路面的復修工程。如署方在日常巡查中發現有道路不平路面的情況，會適時安排進行維修。
25. 主席作出總結，並感謝路政署主動聯絡其他部門以根治路面不平的問題。他建議委員繼續跟進有關路面不平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部門跟進聯絡。

## 議程六

### 關於九龍城區行人路與電訊井蓋凹凸不平之安全隱患改善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24/2025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28.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到有關路段進行視察。於漆咸道北行人路的路面不平事宜涉及電訊井蓋不平，署方已通知相關公共事業機構跟進，相關機構亦已完成於漆咸道北近華豐街的兩個電訊井蓋修復工程。而署方亦在其他位置發現電訊井蓋附近的行人路凹凸不平，並已即時圍封有關位置及通知相關公共事業機構跟進；
  - (ii) 署方已安排承建商完成土瓜灣港鐵站 A 出口行人路路面不平的維修工程；以及
  - (iii) 署方亦已派員到新柳街視察，惟未有發現該行人路有路面不平的情況。署方會密切監察區內路面情況，如發現路面有損毀或不平，會適時安排修補。

29.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不少公共事業機構在完成工程後，未有妥善還原井蓋，影響行人安全。建議機構在進行涉及井蓋的工程時，需提早通知路政署，並在工程完成前後為井蓋拍攝照片，以供署方日後查證；以及
- (ii) 促請路政署提醒相關公共事業機構在完成工程後，妥善放置井蓋，以免對行人造成危險。

30. 路政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會後研究相關通報機制。

31.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署方制定指引予公共事業機構遵守。

### 議程七

要求修整黃埔海濱長廊不平路面 解決積水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25/2025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

33. 主席表示黃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管理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由管理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並請委員按回應文件上載列的聯絡資訊，直接與管理公司聯絡以跟進路面不平事宜及反映意見。

### 議程八

進一步優化九龍城區文娛及康樂場地的「香港政府 WiFi 通」設施

(地工會文件第 26/2025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及數字政策辦公室(下文簡稱「數字辦」)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及第 10 號書面回應。

35.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少長者未能負擔電話上網服務的費用，建議部門在所有政府轄下的文娛及康樂設施內提供無線上網(Wi-Fi)服務；

- (ii) 不少康樂設施，如啟德空中花園，設有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拍攝點，建議部門提升 Wi-Fi 服務的穩定性，以提升使用者的體驗；
- (iii) 啟德體育園落成後，吸引不少旅客到訪九龍城區，建議於鄰近啟德體育園的宋皇臺公園及承啟道公園增設 Wi-Fi 服務，以便利旅客；
- (iv) 建議部門定期檢測轄下 Wi-Fi 熱點的速度及使用量，並在使用量大的地點加強服務；以及
- (v) 查詢啟德車站廣場、啟德都會公園、啟德大道公園 Wi-Fi 服務的覆蓋範圍及頻寬是否足夠應付使用者的需求。

3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致力配合市民的需求，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並不時留意市民使用此服務的情況及發展；以及
- (ii) 署方已計劃於啟德大道公園及海心公園(擴建部分)增設上網服務，並將向數字辦提交有關於土瓜灣遊樂場、和黃公園、忠義街花園及常樂街花園增設上網服務的建議，以及研究其可行性。

37. 數字辦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公共 Wi-Fi 的發展，為市民及遊客提供免費方便的無線上網服務，建設香港成為連通的 Wi-Fi 城市。政府於 2016 年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並與業界透過「Wi-Fi.HK」品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截至本年 4 月，「Wi-Fi.HK」品牌的熱點數目約為 42 000 個，分佈於全港 18 區；
- (ii) 在九龍城區，政府 Wi-Fi 熱點覆蓋 20 個康文署轄下的文娛及康樂場地，而數字辦已完成在海心公園(擴建部分)安裝 Wi-Fi 服務的技術評估，相關的安裝工程將會盡快開展；

- (iii) 在評估有關政府場地位置是否適合設置公共免費 Wi-Fi 服務時，政府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場地的性質、人流、技術可行性、有關場地是否有特別用途，如旅遊熱點，以及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
- (iv) 應康文署的要求，數字辦將會在九龍城區內 11 個文娛及康樂場地增設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此外，數字辦已收到康文署提出於啟德大道公園增設 Wi-Fi 服務的申請。在通過評估後，數字辦正安排相關的安裝工程。至於其他建議場地，康文署將提交建議予數字辦作審視及評估，並作出適當安排；以及
- (v) 數字辦會定期委派第三方合約商為相關場地「Wi-Fi.HK」熱點進行測試，現時的平均速度約為每秒 70 兆比特 (Mbps)，足以應付一般使用互聯網的需要(例如使用社交媒體等)。數字辦與負責有關政府場地的部門會持續監察各政府場地內 Wi-Fi 服務的表現，並因應每個場地的網絡使用情況、技術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適時調整場地網絡速度及覆蓋範圍，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要求。

38.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部門於場地內張貼連接 Wi-Fi 服務的二維碼及服務供應商的聯絡電話，以便市民易於連結網絡，並在有需要時聯絡供應商查詢及回報問題；
- (ii) 建議部門在開展 Wi-Fi 服務的安裝工程前，通知區議員及附近居民，讓他們知悉相關資訊；
- (iii) 建議藉免費 Wi-Fi 服務為旅客提供旅遊資訊，包括實時交通資訊、商店資訊、以及附近設施和景點的位置；
- (iv) 查詢九龍城區現時的免費 Wi-Fi 覆蓋範圍，並建議部門於網頁列明提供 Wi-Fi 服務的地點，讓市民及旅客有清晰的資訊；
- (v) 建議在啟德承啟道的智慧燈柱增設 Wi-Fi 热點，以及在非固定地點，如計程車內提供 Wi-Fi 服務，增加覆蓋範圍；以及

(vi) 建議統一 Wi-Fi 服務的使用時間，以及善用公眾電話亭及私人物業的發射基站，增加 Wi-Fi 热點，以增加覆蓋範圍。

39. 數字辦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得悉委員建議在場地提供二維碼直接連接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數字辦會與網絡供應商研究及討論執行細節；
- (ii) 市民可透過「Wi-Fi.HK」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和「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查閱現有的熱點位置；
- (iii) 現時已經在口岸和重要旅遊地點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登陸頁面上提供旅遊相關的資訊；
- (iv) 市民可於提供 Wi-Fi 服務場地內的 Wi-Fi 標誌上找到網絡供應商的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網絡供應商在接獲查詢後，會解答市民的問題。此外，網絡供應商會透過獨立的網絡監測系統，實時監察每個 Wi-Fi 热點的服務狀況，並會在發現問題時，派員維修；
- (v) 除康文署轄下的文娛及康樂場地外，數字辦亦會在其他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並將於未來兩年，在九龍城區內超過 20 個場地，包括公廁、碼頭、巴士總站、遊樂場、診所、政府辦公大樓等，增設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 (vi) 除了以自資方式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數字辦亦會與負責有關政府場地的部門以公私營合作形式開放政府場地，由電訊商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及收費的 5G 服務，而政府毋須承擔任何費用；
- (vii) 啟德承啟道的智慧燈柱已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數字辦亦會與智慧燈柱的負責部門積極溝通，根據需求及在可行情況下在新安裝的智慧燈柱上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 (viii) 目前，「Wi-Fi.HK」品牌服務已拓展至 3 500 輛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的士及機場快線上，提供合共約 3 700 個 Wi-Fi 热點。數字辦會繼續推廣「Wi-Fi.HK」品牌，以擴大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覆蓋範圍；

- (ix) 現時全港已有約 300 多個公眾電話亭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而有關在私人物業的發射基站增設 Wi-Fi 热點的建議涉及私人商業運作，數字辦會鼓勵有關的商業機構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熱點；以及
- (x) Wi-Fi 服務安裝工程符合安全標準，不會產生任何超越安全標準的輻射，呼籲委員支持數字辦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安裝工程，並協助向市民解說，令工程能順利推行。

40.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覆，並建議委員繼續向數字辦反映九龍城區未被 Wi-Fi 服務覆蓋的盲點，協助改善區內設施。

### 議程九

#### 關注啟德大道公園環境綠化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27/2025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43. 康文署代表的回覆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密切留意啟德大道公園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監察公園維修保養綠化等工作，就啟德大道公園綠化地帶及地面行人通道出現損毀的情況，署方曾於本年 4 月 28 日聯同委員及建築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共同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包括在公園草坪較多人使用的位置鋪上踏步石板，打造成為綠化小徑，或在草坪補種植物等。這不僅方便公園遊人，亦提升公園的美化效果，署方會聯同建築署盡快探討及詳細研究可行方案；以及
- (ii) 有關行人通道旁部分損壞的渠蓋，署方將聯同建築署盡快展開修復工程，預計工程於本年 5 月底完成。

4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啟德大道公園修復工程的時間表，並表示由於雨季和風季將至，為免影響進度，促請署方盡早完成修復工程；

- (ii) 公園原有的行人通道未能配合附近居民的需求，以致周邊居民需繞行一百至二百米，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此外，有市民被自動灑水系統的管道絆倒，建議署方研究改善方案，以免意外發生；以及
- (iii) 建議署方在受損的公園草坪補種植物，以填補缺口，並加強宣傳，避免市民因自行開闢路徑而受傷。

4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公園綠化地帶及地面行人通道的修復工程，署方正等待相關部門提交報價。署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改善工程，並按照緩急先後排列次序，優先處理人流較密集的地方；
- (ii) 有關澆水設施喉管外露的安全隱憂，署方如在評估後發現沒有保留相關設施的必要，會考慮移除設施，再進行道路重鋪工程；以及
- (iii) 署方會考慮在受損的公園草坪補種植物。

46.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 議程十

### 2024-25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28/2025 號)

47.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綜合如下：

- (i) 為配合政府控煙政策，推廣無煙文化及保障公眾健康，署方早前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在本年 3 月至 4 月進行地區諮詢，並在檢視區內設有吸煙區場地及不禁煙場地的使用情況後，建議於本年 8 月起取消位於海心公園、高山道公園、世運花園、培正道休憩花園及差館里休憩處內的指定吸煙區，並取消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不禁煙的安排；以及
- (ii) 署方在取消有關指定吸煙區及不禁煙的安排前，將於有關場地張貼告示及橫額，以宣傳及通知市民相關安排。

48.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 議程十一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會文件第 29/2025 號)

49. 民政處代表匯報文件，表示港鐵土瓜灣站 D 出口外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已於本年 4 月底動工，預計可在 2026 年第二季內完成。

50. 委員表示關注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查詢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施的耐用程度，並建議處方以善用公帑的原則選擇合適的承辦商及工程物料。

51. 民政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會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並選擇符合標準的工程物料，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議程十二

#### 其他事項

52.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議程十三

####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7 日。

54. 主席在下午 3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7 月 3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7月